

船舶合伙下部分合伙人擅自处分船舶的行为定性

——以《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体系为视角

林依伊 林晓彬¹

摘要：以共有船舶为基础形成的个人合伙²经营，因同时受《民法典》物权编与合伙合同法律规范的调整。而船舶作为该合伙的核心财产，对船舶的处分行为同样不仅受物权编关于按份共有法律规定的约束，同时还受合伙财产在合伙合同终结前不得分割的限制。合伙经营过程中，部分合伙人擅自处分共有船舶的，其他合伙人能否以侵权共有权为由向该合伙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本文以该问题为起点，以类案为基础，分析该问题背后存在的法律关系与难点，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认定该合伙船舶应为按份共有，部分合伙人擅自处分船舶的，应经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同意，否则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关键词：个人合伙 合伙合同 船舶共有 侵权行为

一、问题起点

2020年1月，甲乙丙丁共同出资购买一船舶，约定各方均占25%所有权，船舶挂靠于某船务公司，登记所有权人为甲，经营公司为某船务公司。4人以船舶为出资，并合伙营运，合伙份额与船舶共有权比例一致，各方均为25%，但并未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具体事项。各方合伙经营过程中，由于合伙财务不规范、账目混乱，对账事宜陷入困

¹林依伊，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林晓彬，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法官助理。

²本文所讲个人合伙，均指未形成组织、未登记设立的合伙体。

境。2022 年 3 月，甲未经乙同意擅自将该合伙财产船舶出售于案外人。乙知道该出售事宜后，以甲侵犯其船舶所有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甲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损失。

分析本案，甲、乙之间发生纠纷，根源在于船舶登记不规范，共同出资购入船舶并合伙经营，却仅由一人出面挂靠，并登记在甲或甲与挂靠公司名下，导致甲可以个人名义处分船舶。个人合伙经营船舶，因此酿成纠纷的诉至法院，颇为常见。由于船舶合伙经营的合伙人一般存在亲戚关系，对各自所占份额一般无太多争议。船舶合伙常见的争议往往在于船舶营运期间的利润及卖船款的分配问题上。然而，如题述案例，即某一合伙人未经另外合伙人同意出售船舶，其他合伙人以侵权为由进行诉讼时，法院应如何处理呢？笔者曾在此类案件与当事人沟通过程中，原告明确以侵权为由起诉，原因在于双方争议太大，无法完成对账清算，但船舶已卖于案外人，故欲以侵权为由分割卖船款。该案件的具体法律问题表现为：合伙人能否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向其他合伙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要理解与解决上述问题，就全面认识船舶合伙与共有的关系、合伙财产的性质、民法典下个人合伙是否必须经清算才能分割财产、船舶物权请求权与违反合伙合同的债权请求权竞合等内容。

二、船舶共有与合伙经营

（一）船舶共有

船舶作为特殊动产，根据《民法典》及《海商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的是登记对抗主义。船舶同样可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同享有

所有权，可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船舶共有纠纷中，因涉及出资购船款问题，各共有人一般会明确各占所占份额。船舶共同共有的则较为少见。船舶的物权变动，虽然不需要办理登记，但未经登记的，船舶买受人的所有权不能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船舶共有同样如此，未经登记的船舶共有人不得向船舶物权取得人主张权利。如题述案例，船舶登记在乙名下，乙出售船舶，案外人在善意的情况下取得船舶所有权，乙、丙、丁作为船舶实际共有人，不能向受让人主张返回。而共有船舶的处分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来行使，《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即共有船舶的处置需经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共同共有则需经全体共有人同意，否则则是违法处分。

（二）个人合伙

《民法典》在典型合同中增设了“合伙合同”一章，将合伙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纳入合同编，确立民事个人合伙所能适用的法律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在对外、对内关系上有着各自的规定。对外效力上，有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权，各合伙人必须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效力上，合伙人必须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合同终止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合伙事务经营权利，全体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如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

事务提出异议的，应当暂停该事项的执行；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按照约定的比例来分配。但《民法典》中关于合伙合同的规定相当有限，大量实际问题则未有涉及或者被回避，给实务适用造成较大困惑。如个人合伙的主体性问题、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外侵权行为问题、合伙财产的性质等。这些问题都有待后续合伙合同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三）船舶共有基础上的合伙经营

在船运行业中，船舶共有与船舶合伙经营基本可以等同，当然，这必须排除船舶挂靠形成共有。一般而言，在几人有合伙经营船舶的基础上，由各合伙人按照一定份额出资购买船舶，并以该船舶为核心合伙财产进行合伙营运，共有人即为合伙人、购船款即为出资、船舶共有权份额即为合伙的份额。在（2009）浙海终字第1号判决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虽本案船舶登记于一人名下，但在现实中合伙人共有的船舶登记于其中个别人名下的情形也并不鲜见，船舶登记对权利人的宣示作用不应排斥内部关系中共有人对登记物享有的共有权。在没有证据推翻的情形下，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一般情形，当事人约定的合伙份额即是船舶股份。由此可见船舶共有与合伙联系之紧密。

当然，船舶共有关系与船舶合伙关系二者不能同一而论。最简单而言，在法律适用上，船舶共有是物权领域关系，共有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于民法典中物权编调整，而船舶个人合伙则是一种合同关系，因

此产生的纠纷应适用于债权领域，以合同编来调整该法律关系。船舶共有并不一定产生合伙关系，合伙关系也并不一定存在船舶共有。二者或并存或单独存在，交织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情形，第一种为仅有船舶共有关系而未合伙经营，如将船舶用于光租；第二种为合伙经营但不存在船舶共有关系，如光租船舶用于合伙经营；第三种为船舶共有基础上的合伙经营。³后两种的合伙关系，则是在上述案例浙江高院的判决说理部分中出现的两种船舶合伙关系，浙江高院将其定义为经营性合伙和股本性合伙。

因此，在处理船舶合伙纠纷时，就必须确定当事人之间，是船舶共有关系，还是合伙关系，或者两者兼之。这是审理此类案件的基础，也是当事人主张请求权、进行抗辩以及适用法律的前提。因为不同法律关系影响着不同的利益。比如甲乙丙合伙出海进行捕捞作业，其中甲提供渔船，各方约定三方各占 25%，渔船占 25%收益。此时，就必须明确合伙关系与渔船物权的关系，辨别渔船在其中的地位与作用，而不能简单的认定渔船作为合伙财产，应在合伙结束时进行分割。再比如题述案例，船舶共有关系是成立在先，后又以此为连接点进行合伙经营，这就是船舶共有基础上的合伙经营。

三、船舶合伙项下部分合伙人擅自处分船舶的类案检索分析

在船舶共有与合伙并存的情况下，作为核心合伙财产的船舶被某一合伙人擅自出售，其他合伙人坚持以侵权为由诉至法院。此时，船舶已作为合伙人的出资变为个人合伙的合伙财产，船舶被某一合伙人

³吴胜顺，《船舶合伙纠纷几个法律问题》，载于《海事司法论坛》2009 年第 2 期。

擅自出售，是否侵犯同样作为合伙人的其他成员的共有权呢？又或只是应当是合伙内部的违约、清算财产分割事宜呢？又或是二者合伙人侵害船舶共有份额物权与违反合伙协议是否构成请求权竞合？笔者在进行类案检索后，发现对该案件的定性有所不同。

厦门海事法院⁴审理的原告袁寿铃诉被告王润光、林鸿船舶所有权侵权纠纷，该案件事实与题述案件基本一致，三人按照约定的所有权份额（4:4:2）购进船舶，并进行合伙经营，后两被告私下将船舶出售于案外人。厦门海事法院认为二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转让案涉船舶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违反物权法处分按份共有财产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同意），该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共有权。并认为原告系基于共有关系而提起的侵权之诉，而非基于合伙关系而提起的分割财产之诉，故本案不应适用有关合伙财产分割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关合伙体的清算问题并非本案侵权纠纷的审理范围，被告如要求对合伙体进行清算，则其可以选择另行起诉。该案件经二审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是侵权纠纷，不是合伙纠纷，应适用《物权法》《民法通则》（当时的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样认为两被告处分按份共有的船舶的行为违法，应向原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而关于合伙清算问题，不是本案审理范围。

在（2009）浙海终字第 68 号案件中，浙江高院认为王义大、姜军杰、贺完定共同经营“浙岱工 11”船，形成船舶合伙法律关系，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受合伙协议约束，合伙人因处理合伙财产产生的纠纷，

⁴俞建林，《部分合伙人擅自处分共有船舶的行为定性与责任承担》，载于《中国海商法研究》2012 年第 1 期，52-55 页。

应当属于船舶合伙纠纷。王义大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缺乏事实基础，所主张的侵权法律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客观存在的船舶合伙法律关系不一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王义大应当变更诉讼请求。经原审法院多次释明，王义大仍坚持其诉讼请求和理由，在此情况下，应当驳回王义大的诉讼请求。

在（2011）浙海终字第 41 号案件中，一审法院宁波海事法院认定朱某某、杨甲未经杨乙同意，出售了共有船舶，已经侵犯杨乙的按份共有权，应赔偿杨乙相应的损失。二审浙江高院同样支持了宁波海事法院的说法，并就朱某某、杨甲要求就船舶合伙经营期间的开支一并处理的主张，因与本案争议所涉的船舶所有权法律关系不同一而不予支持。

在（2016）鄂民终 482 号案件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刘立华与江明杰形成事实上的合伙关系，因双方当事人均确认合伙份额分别为 50%，故，双方当事人对涉案船舶亦形成按份共有关系。刘立华未经江明杰的同意，将共有财产向他人出售，致使江明杰丧失了对涉案船舶所享有的按份共有权，侵犯了江明杰的共有权益，应当赔偿由此对江明杰造成的损失。并以卖船款的 50% 认定是损失。而对于合伙进行清算盈亏后才能确定是否返还投资款的问题，湖北高院认为本案江明杰系对共有物权提起的侵权之诉，对于合伙经营的清算问题，双方当事人均可另行主张权利。

在（2020）桂民终 293 号案件中，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为船舶合伙经营纠纷，李祖年与陈艺绪共同出资购买船舶并合伙经营，

现因船舶已经转让他人, 合伙基础已经丧失, 船舶个人合伙事实上已经解散, 两合伙人陈艺绪与李祖年均有权要求进行合伙清算并分配合伙盈余、分担合伙亏损。案涉船舶为两合伙人共同出资购买并投入合伙经营, 为合伙财产一部分, 应当列入合伙清算范围, 与合伙的其他财产或者收支情况进行统一清算, 以确定各合伙人应当分配的盈利或分担的亏损。如果合伙盈亏情况确实无法查明, 全面清算无法进行, 可就已经查明的事实先行判决。

就上述案例, 大部分法院的观点均是支持合伙人以侵权行为为诉由来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唯一的例外则是福建高院的(2009)浙海终字第68号案件, 其在判决中明确原告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缺乏事实基础, 所主张的侵权法律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客观存在的船舶合伙法律关系不一致,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在支持侵权之诉的案件中, 笔者可以总结出此类案件的两个核心要素问题。一是作为核心合伙财产的船舶的法律性质问题。绝大部分案例认定应以合伙份额来确定为各合伙人按份共有船舶, 进而使用按份共有的法律规定来认定是否侵权。二是侵权后果的承担是否变相未经清算分割合伙财产的问题。大部分案例并未明确解释此问题, 均只是说明合伙清算并非该案件审理范围, 并未明确以卖船款来计算侵权损害后果是否违反未经清算分割合伙财产的规定。

四、船舶合伙下部分合伙人擅自处分船舶的行为定性

在船舶共有与合伙并存的情况下, 作为核心合伙财产的共有船舶被某一合伙人擅自出售, 其他合伙人以侵权为由诉至法院。原告主张

能否得到支持，被告的侵权行为能否得到认定？笔者认为，欲解决次问题，应进一步厘清合伙财产的性质、卖船款能否独立于合伙财产而分割等内容。

（一）认定侵权的前提条件——合伙财产的性质

就题述案例，有观点认为，船舶已经作为合伙出资，变成合伙财产，已不属于个人所有权或共有权的范畴，而应归属于未形成组织的个人合伙所有，不存在权利受侵犯。当共有的船舶进入合伙经营后，船舶就作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财产投入到合伙经营中。那此时应如何定性作为合伙财产的船舶呢？是如企业法人般的财产归属法人享有，又或是所有权应为全体合伙人共有呢？

在我国，合伙财产的性质始终存在争议。早在《民法通则》实施之前，法学理论界就存在两种不同意见，一为合伙集体所有，一则为个人所有。而在《民法通则》公布后，法学界则统一意见认为合伙财产为共有财产。但由于《民法通则》中“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关于合伙财产的规定，明确规定合伙经营收益的性质为共有，而出资则只规定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立法明确对二者采取不同的表述，理论界一般认为二者有不同的共有性质。而《民法典》在综合上述《民法总则》的规定和已取得的民事立法成果，制定了合伙合同一章。以该章规定来看，个人合伙可以具有相对独立于合伙人的权利能力和民事活动能力，从而具有一定的但尚未构成完整法人资格的法律主体。这就必然引出另一个问题是，合伙财产和合伙人之间在物权上是何种关

系？具体而言就是合伙财产应通过何种法律途径归属于合伙人？《民法典》确认了合伙财产的存在，将合伙财产定义为“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相较于《民法通则》，直接删除了合伙收益为共有共有的表述方式。就《民法典》的规定而言，其一方面没有禁止合伙人处分合伙财产，另一方面又对此进行了限制（合伙终止前不得要求分割合伙财产）⁵，这种关系应当如何阐释？现有规定可以得出单个合伙财产并非由单个合伙人独有，所有合伙人都有处分（要求分割）的权利，因而其只可能是被各合伙人共有。此外，法律人格是享有所有权的前提，如无权利主体资格，则所有权无从归属。个人合伙未形成独立法律人格，其就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人⁶。因此，合伙财产就必须归于全体合伙人共有。

因不同的共有关系，有着不同的共有财产处置标准，直接影响着侵权关系是否成立。《民法典》第 297 条规定共有关系有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类型，但没有规定哪种共有关系适用于合伙财产。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对于这个问题就有很大的争议，《民法典》出台之后，相关的争议不但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还因为和物权体系的矛盾冲突而处于更为复杂的困境。法学理论学界中，在关于合伙财产共有关系的讨论中，既有观点支持按份共有，也有更多的观点支持共同共有。当然，关于合伙财产是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的问题，各方学者均有着严丝合缝的论述，二者谁更合理均有着不同的理解，笔者在此不

⁵谢立敏，《民事合伙的体系勘误和适用完善》，载于《经贸法律评论》，2021 年 05 期。

⁶朱虎，《〈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的体系基点》，载于《法学》，2020 年第 8 期，26-28 页。

再赘述，也无需再论述。鉴于目前《民法典》及合伙合同司法解释的缺位，笔者认为从实务出发，共同共有抑或按份共有应当个案处理。本文解决的是按照《民法典》共有与个人合伙矛盾之处，考虑到二者的法律规定，应以出资额确定按份共有的合伙财产为妥。在船舶合伙案件实务中，各合伙人一般均对合伙财产的船舶有着明确的所有权份额，且通常合伙人对各自船舶占有的份额均无异议，如此时法院仍适用共同共有的法律规定来解决纠纷时，与司法实践脱节不说，其更容易引起当事人更大的争议。故在各合伙人均无异议时，法律又无明确规定，法院就应当按照以按份共有来选择法律适用问题。这也是笔者检索的类案中的观点。同时，《民法典》未明确定义合伙财产的性质，其本质也在于搁置理论争议，给司法实务留出因地制宜的更多可能性。

（二）卖船款能否独立于合伙财产而分割

合伙关系是合伙财产的基础关系，在合伙没有散伙之前，不能分割合伙财产。《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九条规定，“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散伙之后，合伙人必须进行对账清算，后才可按照合伙份额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八条规定，“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的规定进行分配。”合同终止后，合伙人应当对合伙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产生的债务等事项进行清算。具体来说，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清算：一是处理合伙合同终止前发生的尚未完结的事务。二是收取合伙的债权并对合伙存续期间取得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进行全

面梳理，明确合伙财产状况。三是清偿合伙存续期间合伙所负债务。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的剩余，在性质上看属于合伙存续期间取得利润或者收入，包括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共有并分配给合伙人。对于剩余的盈利或利润，合伙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船舶合伙下部分合伙人出售船舶后取得卖船款，应为船舶的替代品，因此卖船款也应为合伙财产。在合伙没有解散前，不得对该卖船款进行分割。合伙合同项下法律规定制约着物权请求权的实现。在检索的类案中，诸多法院以侵权纠纷与合伙纠纷不是同一审理范围，而对合伙事宜不予审理。但该侵权损害的后果实质为对合伙财产的分割。对此，笔者认为，在以船舶共有为基础的合伙经营，船舶作为合伙的核心财产，一旦船舶被转让，合伙的基础已不再存在，故此时应认定为合伙合同终止。各合伙人均有权要求清算、分割财产。那么，未经清算，能否分割合伙财产呢？有观点认为，必须经清算偿还合伙债务后，才可分割合伙财产。因为合伙债务的债权人基于相信个人合伙体名下的合伙财产而与其产生的法律关系，并产生的合伙债务，而一旦合伙财产能提前分割，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权益。但法律只明确规定，合伙合同终止前不得分割合伙财产。合伙合同终止后，法律并无规定合伙财产不能分割。而对于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问题，则可由《民法

典》第九百七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来完成债务责任的承担，未经清算而分割财产，并不影响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实际上也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此外，在司法实务中，个人组成的合伙，多以口头形式订立合同，即便有书面合伙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各合伙人基于信任关系及行事便捷等考虑，操作起来也不规范，往往存在账目不清、合伙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合伙合同履行期间或者终止后，合伙关系陷入僵局或一方合伙人不配合合伙债权债务清算，往往无法完成清算工作。此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举证责任分配有关规定，对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原告，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对已经明确的合伙财产和合伙债务，应先行判决，而不能一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⁷此外，在（2009）浙海终字第1号案件中，浙江高院认为合伙事务中的卖船款问题，可仅对王志康某某的船价部分款项进行处理，不以退伙清算形式确定王志康某某退伙款项。（2014）民申字第1137号中，最高法院认为，我国法律对个人合伙解散时的清算程序未予规定，且个人合伙未经清算而对财产予以分割处置，不影响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会对债权人的实际利益造成损害。在此情况下，二审法院经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账，确定了合伙盈亏的情况下，直接对剩余合伙财产进行分配的做法，不构成程序违法。邹维福提出合伙未经清算不能进行财产分割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2017）最高法民申3374案件中，最高法院也明确

⁷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四）》，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770-2771页。

法律并未确立合伙关系结束时必须经过清算程序才可分割合伙财产。何晏认为未经清算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更不得直接请求返还投资款，属对法律理解错误。

因此，在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在合伙合同终止后，即使未完成对账清算工作，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依据现有证据先完成合伙财产的分割。也就是说，船舶出售，合伙合同终止，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法律规定作出侵权损害赔偿，并未违反法律规定。

(三) 合伙人侵害船舶共有份额物权与违反合伙协议是否构成请求权竞合

题述案例，乙即可按照物权要求向甲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又可依据合伙协议、合伙合同章节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此即为物权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的竞合。物权请求权方面，按照《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百零一条按份共有处置共有物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同意的规定，若甲丙丁同意出售船舶，那么该共有船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同意，甲的行为未侵犯乙的四分之一船舶共有权。若只有两人同意，对外效力上，案外人依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船舶所有权，其他未同意的合伙人不得向受让人主张权利；内部效力上，甲的行为构成所有权侵害，乙有权主张损害赔偿，该损害赔偿不只限于卖船款，如发生其他损害，乙也必须赔偿。还有另一问题是，如果题述案例中，乙同意出售，而丙丁不同意出售，此时甲的卖船行为仍违反按份共有的法律规定，此时乙能否行使物权请求权。笔者认为不可以。乙既已确认船舶出售行为，

那对乙而言该行为就属于合伙事务，不构成对乙船舶共有物权的侵害。乙可要求清算并分割，但不得行使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上，船舶出售后，合伙已丧失存续的基础，应当解散，并由合伙人进行清算。乙基于合伙协议，同样有权请求分割卖船款。此外，甲处置作为合伙财产的船舶的行为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乙要求甲向其承担违约责任。

五、结语

《民法典》给予了合伙合同一个独立和具体的法律地位，弥补了我国对个人合伙的立法空白，但同时也留下诸多疑问。加之个人合伙的多样性以及管理、财务的不规范等问题，个人合伙案件的审理难度尤为巨大。在题述案件类型下，当事人还引入船舶共有问题以及侵权法律关系，更加凸显《民法典》物权编与合伙合同章节的冲突对立。本文尝试在目前法律框架内，以符合法律逻辑与司法实践的精神，以船舶合伙与共有的分析为基础，解析该法律关系下作为合伙财产的船舶的法律性质与卖船款能否独立于合伙财产分割等问题，为该类型案件的审理指出一条可行途径。